



專利權

[美國]

美國專利局依 CAFC 判決修正專利權期間調整 (PTA) 程序

有鑒於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 (U.S. 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Federal Circuit, CAFC) 在 *Supernus Pharm., Inc. v. Iancu* 一案 ([請參見 2019 年 2 月 14 日出刊之第 212 期台一雙週專利電子報](#)) 之判決，美國專利局對專利權期間調整 (Patent Term Adjustment, PTA) 程序做出修正。

美國專利局，通常使用在專利申請案案件落點暨監視 (Patent Application Locating and Monitoring, PALM) 系統中的資訊紀錄，做出 PTA 之決定。在 *Supernus* 一案中，CAFC 考量 PTA 之扣除期間的起始點，為外國專利局發出通知給申請人的時間點，並非紀錄於 PALM 系統的事件，因此，美國專利局將持續根據現行規定使用於 PALM 系統中紀錄的訊息做出 PTA 決定，對於 PTA 之扣除期間超過實際時間有疑義者，專利權人已盡合理努力仍未能完成申請程序，可以及時提出再考量 PTA 的請求，提供未紀錄於 PALM 系統的任何相關資訊。

美國專利局對於任何及時提交再考量請求之決定，都將適用 *Supernus* 案中 CAFC 的決定，進一步參考專利權人所提供的資訊。

資料來源：Patent Term Adjustment Procedures in View of the Federal Circuit Decision in *Supernus Pharm., Inc. v. Iancu*, USPTO. May 30, 2019.

<https://www.govinfo.gov/content/pkg/FR-2019-05-09/pdf/2019-09600.pdf>